

证券代码：600810 证券简称：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2016-036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神马股份”）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”）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因标的资产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尼龙化工”）存在的问题导致重组无法实施，使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无法完成向公司注入尼龙化工资产的承诺，为此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需对前期所做承诺进行变更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要求，2016年12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》，现将变更承诺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原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

2010年5月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收购报告中承诺：支持神马股份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，由神马股份选择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收购、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，整合尼龙化工产业，构建完整的尼龙化工产业链。

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尼龙化工产业资产主要包括尼龙化工及平

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程塑料”），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积极推动下，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了对工程塑料的股权收购。

尼龙化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较多，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及河南证监局要求，2014年11月19日，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规范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》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：在未来两年内解决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，由上市公司采取适当方式、选择适当时机完成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。

上述承诺做出后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一直致力于相关问题的解决，以期尽快符合上市公司的基本要求，经过各方共同努力，涉及尼龙化工的房屋、土地权属瑕疵问题已得以全部解决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履行承诺，支持神马股份整合尼龙66产业链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，于2016年11月14日，筹划和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，拟通过股权委托管理的方式，将尼龙化工注入上市公司。

二、原承诺无法履行的原因

重大资产重组启动后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在工作推进过程中，发现尼龙化工存在以下事项：

1、尼龙化工是成立于1996年的危化品生产企业，近年来，国家环保监管政策趋紧，2016年8月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

《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在尽调过程中发现，尼龙化工现有 4 台锅炉列入整改范围，需要进行升级改造，以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，如不能按规定整改，可能对尼龙化工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2、按照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》及地方监管部门监管要求，尼龙化工存在与相邻企业防火间距不足的问题，在尽调过程中发现，因该事项导致尼龙化工 KA 油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、笑气项目安全评价验收及尼龙化工于 2017 年 9 月到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换证等工作受到影响，该事项的解决需要一定时间。

鉴于上述问题的存在，将尼龙化工纳入上市公司，会存在较大的风险，因此，导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履行承诺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实施，也使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原承诺无法如期履行。

三、变更后的承诺内容

综合考虑尼龙化工现状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就尼龙化工资产注入事宜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自股东大会通过变更承诺之日起三年内，向上市公司注入所持尼龙化工的全部或部分股权，使得上市公司取得尼龙化工控股权。

2、在尼龙化工注入上市公司前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尼龙化工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保留所有权和收益权。

四、变更承诺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

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良先生、万善福先生、巩国顺先生、张电子先生回避了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，表决通过。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否决0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变更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变更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合法合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意此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时，此项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2日